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國富

被上訴人　美商理查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焦允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捌拾貳萬肆仟壹佰貳拾捌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1,183萬7,280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9號裁定）－第一審勝訴部分價額1萬3,152元＝1,182萬4,128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柒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伍萬捌仟零伍拾貳元【計算式：174,156× 1/3＝58,052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